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校党宣字[2014]7号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党报党刊征订工作的 通 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切实做好 2015 年度的党报党刊征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 2015 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对于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巩固党报党刊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对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加快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有着重要意义。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委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抓，确保发行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征订范围

按照上级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会议精神，由各级党组织负责征订的重点党报党刊是：《人民日报》、《河南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新华每日电讯》和《开封日报》。其他各类报刊包括党报党刊所属子报子刊均不得列入党报党刊征订范围。

三、落实征订份额及要求

1、结合我校实际，今年学校各基层党组织的党报党刊征订份额具体为：各基层党组织（不含机关党委）：《人民日报》3份、《河南日报》6份、《经济日报》1份、《光明日报》4份、《求是》6份、《新华每日电讯》1份、《开封日报》10份；机关党委：《人民日报》10份、《河南日报》10份、《光明日报》10份、《求是》25份、《开封日报》10份。

2、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河南大学经费核拨方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保证党报党刊的订阅资金。各基层党组织要根据实际情况，拿出一定数量的党费，支持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订阅党报党刊。各基层党组织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都应带头订阅。积极鼓励个人自费订阅党报党刊。各党员活动室、图书馆室、资料室等要摆放一定数量的党报党刊供读者阅读。

3、今年我校党报党刊征订工作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各基层党组织要指定专人，在规定时间内联系邮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开封市邮政公司：25580026；《开封日报》西区发行站：23659630，顺河发行站：22953571），并于 12 月 5 日前将邮政部门报刊订阅清单复印件送交党委宣传部办公室（金明校区行政楼 509 房间）备案。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